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未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力水泥”）拟以持有的水泥制造业务相关资产及“同力”系列商标权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许平南”）100%股权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同力水泥以现金方式向河南投资集团予以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测算结果显示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一年一期备考审阅报告以及公司2017年1-4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假设本次重组于2016年1月1日完成，则本次重组对2016年度、2017年1-4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4月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幅（%）
基本每股收益	0.0888	0.3255	0.2367	26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029	0.2985	0.1956	190.09
2016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幅（%）
基本每股收益	0.0899	0.8660	0.7761	86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0716	0.8058	0.7342	1025.42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提升公司股东回报。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